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预〔2025〕148号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三亚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5〕92 号），已下达我区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82 万元，经审核，拟将该笔经费下达贵局，用于大茅村、中廖村和美乡村建设。本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，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含村委会）或政府平台公司转拨。

请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规〔2024〕3 号）要求尽快细化到具体行政村和项目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落实

公开公示制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2025年5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陈江莹；联系电话：8838242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26日印发